

# 2024年 “澳門取景” 影視拍攝資金補助計劃



# 資助目的



-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的規定，設立本資助計劃，鼓勵或吸引外地拍攝團隊到澳門實地取景拍攝，藉此讓本地影視企業有更多參與外地影視作品拍攝機會，從而提升本地從業人員的知識與經驗，並為本地人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以及加強宣傳澳門形象，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知名度，帶動文創及旅遊的聯動性。

**申請期：**由2024年2月6日上午9時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5時30分。**如本資助計劃預算使用完畢，則申請期將提早結束，並在基金網站對外公佈。**



# 資助範圍



- ✓ 屬於外地影視項目：即由外地拍攝團隊主導並在澳門實地取景拍攝(外地團隊須來澳參與在澳門的拍攝工作)
- ✓ 符合下列時長的影視作品在澳門進行拍攝取景工作，不包括動畫作品，且作品同一季的不同集數只能申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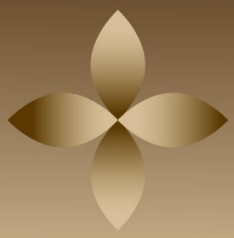
- 1.時長不少於225分鐘之電視劇(整套)，且出現澳門取景地點不少於10分鐘。
- 2.時長不少於80分鐘之電影、紀錄片，且出現澳門取景地點不少於2分鐘。
- 3.時長不少於30分鐘之綜藝節目，且出現澳門取景地點不少於5分鐘。
- 4.時長不少於3分鐘的音樂錄像(MV)，且出現澳門取景地點不少於1分鐘。
- 5.時長不少於30秒的廣告片，且出現澳門取景地點不少於10秒鐘。

# 資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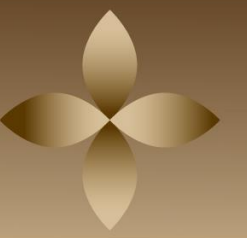
- 申請項目在申請期開始(2024年2月6日)前，尚未開展在澳門拍攝取景工作的任何部分。
- 申請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的日數不得少於3日。
- 資助期內**完成公開播放**，且公映版本的片長及出現的澳門取景地點須不少於的規定時限。

## 完成公開播放

- ✓ 對於電影、紀錄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公開播放指公開放映，即院線發行/上映、電視播出、影視視頻網站發行/上映、影展放映，但不包括自行放在自媒體平台播放。
- ✓ 對於音樂錄像(MV)、廣告片，公開播放指在線上媒體如互聯網網站播放、電視播放、線下媒介如商場或戶外電視、交通工具的電視播放，且播放期間為不少於5個連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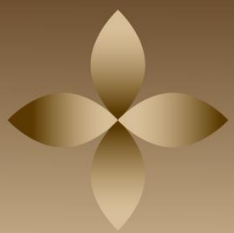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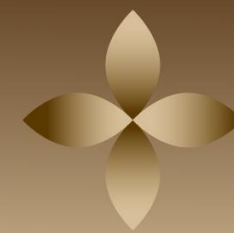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為“外地影視項目”的澳門製片單位（負責統籌在澳門拍攝的工作安排和預算執行）且符合以下條件：

-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 所營事業須與影視製作相關（以商業登記資訊或營業稅申報表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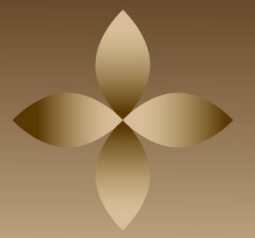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 資助期、類型、名額、金額及上限



資助期	36個月，最早可由申請人於網上確認提交申請之翌日起計，最遲可由簽訂協議書後翌月首日開始計算。
資助類型	補貼
資助名額	不設限制，定期進行評審 本計劃預算為2,400萬澳門元
資助金額 及上限	為申請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取景工作預算支出的40%
	上限為200萬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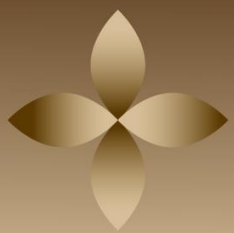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資助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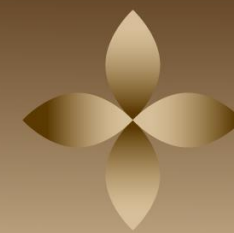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情況	按下列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取景工作的實際支出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text{預算支出} - \text{實際支出}) / \text{預算支出}$

##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在澳門進行拍攝取景工作預算支出	500萬元	30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200萬元	
下調金額	$(500 - 300) / 500 * 200 \text{萬元} = 80 \text{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200 \text{萬元} - 80 \text{萬元} = 120 \text{萬元}$	



# 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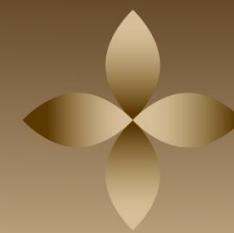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 ✓可獲資助且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

開支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製作開支(澳門特區私人實體 / 澳門居民供應商)	僅限於由澳門特區私人實體/澳門居民提供影視製作(在澳門進行拍攝、演出及幕後製作)的服務或產品所衍生的費用，包括監製、導演組、製片組、演員組、攝影組、燈光組、美術及服裝組、化妝及髮型組、錄音組等人員費用，道具置景、服裝等物資費用，以及後製費用(音效、剪輯、調色、CG特效、配樂)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經濟客位)	僅限於拍攝團隊成員往來澳門之經濟客位(出發地或到達地需為澳門)及澳門本地交通費用，以及器材的運輸開支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而衍生的澳門本地拍攝場地租金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而衍生物器材設備租賃(攝影器材、燈光器材、錄音器材、發電車/機、軌道)的費用
住宿開支(普通/標準客房)	僅限於直接參與拍攝、演出及幕後製作的人員入住本澳具酒店業場所准照的住宿費用(普通客房/標準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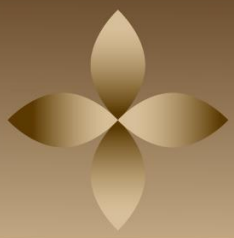


#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開支類別	× 不可獲資助但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
製作開支(非澳門特區私人實體 / 澳門居民供應商)	包括由非澳門特區私人實體/非澳門居民提供影視製作(在澳門進行拍攝演出及幕後製作)的服務或產品所衍生的費用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非經濟客位)	拍攝團隊成員往來澳門之非經濟客位 ( 出發地或到達地需為澳門 )
住宿開支(非普通/標準客房)	直接參與拍攝、演出及幕後製作的人員入住本澳具酒店業場所准照的住宿費用 ( 非普通/標準客房 )
保險開支	包括在澳門進行拍攝所衍生的保險費用
其他開支	僅限於在澳門進行拍攝所衍生的膳食費、在澳門進行拍攝所衍生的器材購置或維修費用，以及在澳門進行拍攝所衍生的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所指的開支可視為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取景工作的預算支出範圍內，其他開支以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預算支出範圍。



#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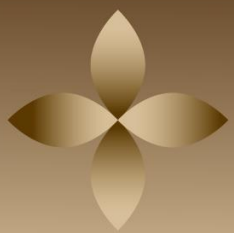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經基金通知可補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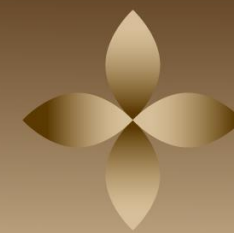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 ✓ 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商業登記證明
- ✓ 營業稅申報表 ( M/1 表格 )  
或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
- ✓ 無欠債證明
-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 M/8 )
-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
- ✓ 近兩年的損益表

## 不接納補交：

- ✓ 申請項目的詳細計劃書(應說明澳門的拍攝計劃如拍攝地點及場景、時間、影片播放渠道、以及申請人的負責工作明細)
- ✓ 影視作品內容的介紹，如故事大綱
- ✓ 申請人與外來拍攝團隊簽署的合作協議或外來拍攝團隊的授權證明文件 ( 協議須能證明申請人負責統籌在澳門拍攝的工作安排和預算執行 )
- ✓ 申請項目的財務預算(須按基金要求格式填寫)
- ✓ 申請人及外來拍攝團隊的影視製作經驗，包括曾參與製作的影視作品記錄、放映及發行成效、團隊介紹、獲得獎項等
- ✓ 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合作同意書、預計支出的報價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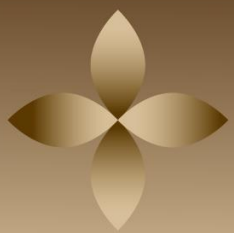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初步分析階段—駁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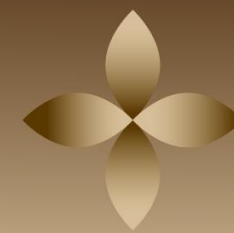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 基金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實申請人的資格、申請項目是否齊備要求的文件及資助申請是否具備獲資助批給的要件（即資助範圍、資助要求及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的要求）。
-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 申請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要求；
- ✓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 / 未退回 / 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 申請項目影視作品屬於七月八日第10/78/M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所指的色情影片，或於外地被評定為色情類別的影片；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影視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 評審標準及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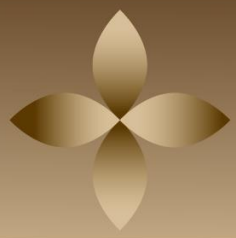
1. 項目對澳門城市形象的宣傳作用	25%
2. 影視作品的製作規模及播放渠道的認受性	25%
3. 本澳影視業界的參與程度	25%
4. 申請人的管理水平、執行及主要團隊的專業性及技術能力， 過往相關經驗	25%
如外地拍攝團隊為外國註冊機構，申請項目可獲得額外加分，上限為10分。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 由於預算所限，批給實體可對申請活動/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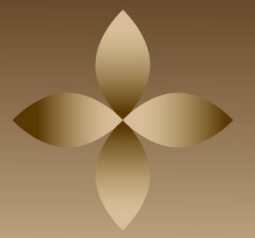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首期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80%	20%



#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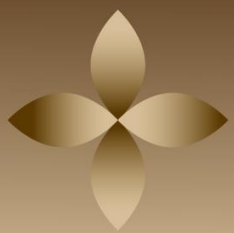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須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更改50%以上的澳門拍攝地點及場景；
- 更改公開播放渠道；
- 受資助者的股東、項目團隊主要成員的更改；
- 其他涉及改變項目核心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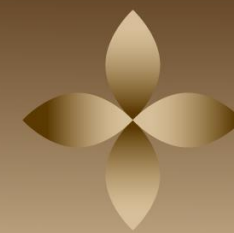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對於創作的決定如拍攝手法、劇本內容（不涉及“故事大綱”的更改）、非主要成員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實際情況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 基金不接納項目影片類型更改之申請。



#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 提交報告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資助期內每隔12個月之翌月最後一天前提交。

- 向基金提交

總結報告：完成項目後的30天內提交。

- 資助金額**10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受資助者須透過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上載提交。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完成項目後的90天內提交。

- 資助金額**不超過100萬澳門元**的項目：向基金提交。

##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對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項目，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 倘發生1次：扣減5%
- 發生2次：扣減10%
- 發生3次或以上：扣減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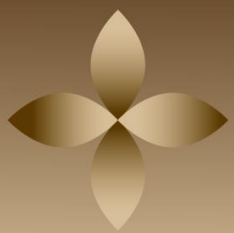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text{批給資助金額} \times (1-A) \times (1-B)$ ，A及B為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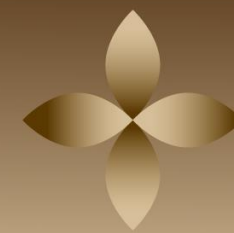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第二期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即共發生2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10%**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支出	500萬元	30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200萬元	
下調金額	$(500-300)/500*200$ 萬元=8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200$ 萬元-80萬元) $*90\%=10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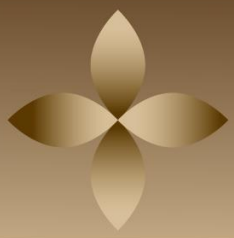
#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項目執行相關

- 在澳門進行拍攝的製作團隊完整名單
- 拍攝期的工作照片(工作照片不少於6張，並須標示照片的所屬期間及拍攝地點)
- 公開發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放映渠道截圖）
- 放映成效證明(包括票房數據證明；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 媒體報導



#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倘由同一供應商向申請人合共提供1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申請人須於總結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開支，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且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倘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上述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 取消資助批給

## 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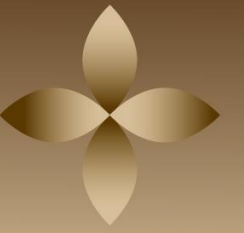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受資助者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基金可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項目內容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違反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謝 謝